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分機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保證規劃字第 62147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對保證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要點暨<sup>修正規定</sup><sub>現行規定</sub>對照表共 15 項

主旨：為彰顯相對保證概念，同時為使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條文用語一致，修訂本基金與各單位合作辦理相對保證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要點，茲檢送該信用保證要點及其<sup>修正規定</sup><sub>現行規定</sub>對照表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基金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4 年 7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1040006506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及各貸款專案主管機關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